

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1、申达有限的设立

申达有限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事务有限公司”，系2002年9月16日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2002年9月16日，申达有限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22101526），载明设立时申达有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3204022101526
法定代表人	卢国斌
住所	天宁区晋陵路20号东门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2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材料、构件、制品及施工有关材料、设备质量的检测。

申达有限系由卢国斌、黄刚飙、壮凌三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三名自然人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7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

2002年9月10日，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申验（2002）第13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9月10日，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事务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国斌	70.00	70.00	货币
2	黄刚飙	20.00	20.00	货币
3	壮凌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2006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卢国斌将其持有公司的7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70.00%）以7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张兆域并重新制定及通过公司章程。

同日，卢国斌与张兆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4月24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兆域	70.00	70.00	货币
2	黄刚飙	20.00	20.00	货币
3	壮凌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3、2007年12月，第一次名称变更及第一次增资（增资至280万元）

2007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280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张兆域以货币形式投入。并变更公司名称为“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2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yc04040030）名称变更[2007]第12120002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陵公司”）。

同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汇会验（2007）内49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2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张兆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80万元，为货币出资。

2007年12月14日，公司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兆域	250.00	89.29	货币
2	黄刚飙	20.00	7.14	货币
3	壮凌	10.00	3.57	货币
	合计	280.00	100.00	/

4、2010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增资至401万元）

201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刚飙将持有公司的2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7.14%）、壮凌将持有公司的5.99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14%）分别转让给张兆域；壮凌将持有公司的4.01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43%）转让给新股东刘盛民，原股东放弃优先购

买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80 万元变更为 401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张兆域以货币形式投入；并同意重新制定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针对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0 年 6 月 2 日，常州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常华会验（2010）第 03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张兆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1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8 月 6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兆域	396.99	99.00	货币
2	刘盛民	4.01	1.00	货币
	合计	401.00	100.00	/

6、2010 年 8 月，张兆域、孙力臣股权转让纠纷

2010 年 8 月 8 日，张兆域、孙力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兆域将所持全部股权（99%）按 396.99 万元转让给孙力臣，刘盛民所持名义股权（1%）按 4.01 万元转让给孙力臣，合计股权转让款总额为 401 万元。2010 年 8 月，张兆域、孙力臣就股权转让发生纠纷，孙力臣向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2 年 6 月 21 日，张兆域、孙力臣、晋陵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执行庭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并签订《协议》，约定：张兆域应付孙力臣股份转让款 401 万元。

至此，张兆域合法拥有晋陵公司的股权，孙力臣与张兆域、晋陵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6、2012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盛民将持有公司的 4.01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0%）以 4.01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李光娟。

同日，刘盛民与李光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2年6月28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兆域	396.99	99.00	货币
2	李光娟	4.01	1.00	货币
合计		401.00	100.00	/

7、2017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兆域将持有公司的360.9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0%）以360.9万元转让给陈伟达，张兆域将持有公司的36.09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李光娟将持有公司的4.01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分别以36.09万元、4.01万元转让给郭玉锋；并同意修改并通过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至此，经工商登记的晋陵公司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为他方代为持有的情况。

2017年1月24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伟达	360.90	90.00	货币
2	郭玉锋	40.10	10.00	货币
合计		401.00	100.00	/

8、2017年9月，第二次名称变更、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增资至1,000万元）

2017年7月26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wj04830149）名称变更[2017]第07260013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申达检验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陈伟达将其持有的公司28.07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7.00%）作价28.07万元转让给郭玉锋，陈伟达将其持有的公司152.38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8.00%）作价152.38万元转让给郭建琴。

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同日，公司作出（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1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其中陈伟达新增认缴出资269.55万元，郭玉锋新增认缴出资101.83万元，郭建琴新增认缴出资227.62万元；同意重新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7年9月6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9月2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永嘉验[2022]第03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0月1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99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伟达	450.00	45.00	货币
2	郭建琴	380.00	38.00	货币
3	郭玉锋	170.00	17.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9、2023年3月，公司由申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10Z0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9月30日，申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8,148,827.97元；申达检验（筹）各股东以上述经审计的申达有限净资产按2.3783:1的比例折为申达检验（筹）股本，股本总额为2,445万元，每股面值1元，股份总额为2,445万股，均为普通股；未折股的部分净资产33,698,827.9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3月31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23]第028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9月30日，申达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6,057.70万元。

2023年3月31日，申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申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10Z0042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净资产58,148,827.97元按照2.3783:1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为总股本为人民币2,445.00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申达检验（筹）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

2023年3月31日，申达有限全体股东陈伟达、郭玉锋、郭建琴签署《发起人协议》，就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申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2023年3月31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0400spj003)登字[2023]第03310002号“登记通知书”核准申达有限名称变更为申达检验、企业类型核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4743116602N）。

股份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伟达	11,002,500	45.00	净资产
2	郭建琴	9,291,000	38.00	净资产
3	郭玉锋	4,156,500	17.00	净资产
合计		24,450,000	100.00	/

10、2023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3年7月8日，申达检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7月24日，申达检验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增资议案；根据该议案申达检验增加股本271.67万股；由宁波屹达全额认购。

2023年7月24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鹏信资评报字[2023]第106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申达检验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4,419.02万元；根

据该评估值计算的每股估值为 9.99 元。

2023 年 7 月 24 日，申达检验原股东（陈伟达、郭建琴、郭玉峰）作为甲方、申达检验作为乙方与丙方宁波屹达签署《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三方约定参考鹏信资评报字[2023]第 106 号评估报告对申达检验的估值，宁波屹达以货币形式向公司进行增资 27,166,700.00 元，其中 2,716,7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根据该协议，计算知本次增资价格约 10 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由协议三方参照评估值协商确定。

2023 年 7 月 24 日，经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申达检验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伟达	1,100.25	40.50	货币
2	郭建琴	929.10	34.20	货币
3	郭玉峰	415.65	15.30	货币
4	宁波屹达	271.67	10.00	货币
	合计	2,716.67	100.00	/

经核查缴款凭证，截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宁波屹达已经实际缴纳出资。

2023 年 7 月 31 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永嘉验【2023】第 03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止，申达检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2,716.67 万元。

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的承 诺书

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确认如下:

本人已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的承诺书》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陈伟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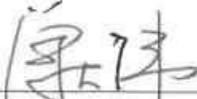
郭建琴



郭玉锋



赵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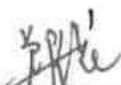


单大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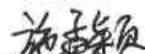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马晓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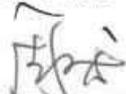


邓金花



施孟颖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小龙



韩勇



王吉霖



钱常川



陈磊

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2日

